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13部

(立法會 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4部

(立法會 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13日和1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6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條例草案第15部及第19部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5部及第19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關注事項／建議提供書面資料 ——

第13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a) 公眾對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的意見；

- (b) 應否放寬償付能力的規定，容許以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替代；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

- (c) 建議檢討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 (d) 為何英國的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時，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如根據不經法院的程序減少股本，則無須提交該報告；及

第6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e) 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808	主席	引言	
000809 – 001109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盡快以書面回應委員在過往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宜；及</p> <p>(b) 法案委員會繼續討論第13部前，應在是次會議上先討論政府當局就未處理事項所作的回應。</p> <p>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開始討論第13部，故此宜先完成相關的討論。</p>	
001110 – 00115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正就委員對"責任人"的表述所關注的事項擬備書面回應，並可於2011年7月提供有關文件，供委員討論；及</p> <p>(b) 當局已就2011年5月6日、13日和19日及6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並隨時可討論有關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第13部			
001157 – 00142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3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立法會CB(1)2389/10-11(01)號文件附件A)	
001422 – 002335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問及另訂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條例草案第667至675條)的事宜，包括 ——</p> <p>(a) 在過往的諮詢中，在應用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方面所接獲的公眾意見的詳情；及</p> <p>(b) 除新加坡及新西蘭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類似的不經法院合併程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2008年諮詢持份者期間，大多數回應者贊成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其中一些認為有關程序應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合併，有些回應者則特別提到新程序必須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止公司管理層可能濫用有關程序；</p> <p>(b) 為減低新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政府當局建議限制有關程序只可在同一集團內的合併中採用，因為在這類合併中，通常不會出現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爭論；</p> <p>(c) 在2010年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沒有接獲關於該建議的任何實質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為同一集團內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的建議，獲得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支持；</p> <p>(e) 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資料，述明過往諮詢期間在擬議程序方面所接獲的意見；</p> <p>(f) 不經法院的程序是參照新加坡及新西蘭的類似程序；及</p> <p>(g) 英國並無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p>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的做法不一致，當局接納大多數人對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的意見，但對於大多數人認為應廢除適用於批准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下稱"人數驗證")的意見，卻拒絕接納；及</p> <p>(b) 政府當局有選擇地採納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此舉不可接受。</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2336 – 002434	主席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在先前的會議上，已充分討論人數驗證的問題；及</p> <p>(b) 政府當局已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匯報。</p>	
002435 – 002620	黃宜弘議員	<p>黃宜弘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明白有需要保障少數股東在妥協或安排計劃的權益，但人數驗證並非提供有關保障的唯一方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保障小投資者權益的最佳方法是公眾教育，例如，教育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搜集有關公司的充足資料，這一點至為重要。	
002621 – 002711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黃宜弘議員的意見。	
<u>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就第9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132/10-11(03)號文件)</u>			
002712 – 003904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就第9部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132/10-11(03)號文件)	
003905 – 00482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在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佔香港註冊公司的估計百分比(98%)具有誤導性，因為該等中小企只是指聘用少於100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及聘用少於50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該等公司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合資格擬備簡明帳目及董事報告(下稱"簡明報告")的公司類別不同；及</p> <p>(b) 政府當局應參考稅務局備存的資料，然後提供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中小企的估計數目。</p> <p>梁君彥議員的提問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所須符合的擬議準則為何；及</p> <p>(b) 其他國家在擬備簡明報告方面所採納的準則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擬議資格準則指以下3項任何兩項準則 ——</p> <p>(i)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港元；</p> <p>(ii) 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港元；</p> <p>(iii) 僱員不超過50人；</p> <p>(b) 提出上述第(i)項的準則(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港元)，是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所採納適用於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下稱"非香港公司")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告須符合的準則；</p> <p>(c) 即使是稅務局，也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準則的公司的估計數目；及</p> <p>(d) 在英國，"小型企業"指符合以下3項準則任何兩項的企業 ——</p> <p>(i)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60萬英鎊；</p> <p>(ii) 總資產不超過280萬英鎊；</p> <p>(iii) 僱員不超過50人。</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根據會計師公會的準則，全年收入上限(5,000萬港元)只適用於非香港公司，政府當局不應在沒有徹底討論及諮詢的情況下，將此上限應用於香港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27 – 00562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向稅務局搜集資料，以瞭解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的估計數目；</p> <p>(b) 會計師公會在多年前訂立了一套適用於合資格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所須符合的準則，而有關準則是經考慮英國的準則後訂立；當時，估計約80%遞交報稅表的香港公司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p> <p>(c) 會計師公會計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完成後，檢討公司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及歐洲聯盟國家)對中小型企業的做法，並檢討擬議準則。</p>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準則只是會計師的專業指引，該等準則不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採納的唯一準則；及</p> <p>(b) 對於在香港擁有房地產物業的中小企而言，該等公司的總資產每每超過5,00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少中小企便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該等公司需要支付大量費用擬備整份財務報告；此類報告對加強企業管治的意義不大。</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1 – 010412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中小企擬備簡明報告擬議準則的背景資料，並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討有關準則；及</p> <p>(b) 關於人數驗證，政府當局應回應委員的意見、考慮"一股一票"的原則，不應只依循海外的做法。</p> <p>主席表示，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準則在多年前(即2006年)已訂立，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討中小企的定義，以確保該定義反映最新的經濟發展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在2007年第一階段諮詢中，以及在2008-2009年度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曾就擬議準則諮詢公眾及相關機構，擬議準則獲得了普遍支持；及</p> <p>(b) 政府當局會與會計師公會討論進一步檢討該準則一事。</p>	
010413 – 010704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派駐客戶公司的外判服務公司代表會否被視為客戶公司的僱員，並把他們的薪酬計入該公司的薪酬總額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代表不會被視為客戶公司的僱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就第12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132/10-11(03)及CB(1)2439/10-11(03)號文件)			
010705 – 011549	政府當局	<p>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就第12部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內容如下——</p> <p>(a) 代表作為成員大會主席(立法會CB(1)2132/10-11(03)號文件)；及</p> <p>(b) 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立法會CB(1)2439/10-11(03)號文件)。</p>	
011550 – 01171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除要求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一致同意外，是否還有方法可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通過建議的書面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書面決議需要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一致同意，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訂明，只要決議獲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同意，公司可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p>	
011711 – 012338	黃宜弘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股東在法律上是否有權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建議的書面決議。</p> <p>何俊仁議員詢問，股東是否有權要求舉行會議，以推翻擁有少於100%表決權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條例草案第551(3)條，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件，可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惟該決議必須獲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一致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9 – 01261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備妥文件，回應委員對《公司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表述所提的關注事項，以供進一步討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正考慮委員就"責任人"的表述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在大約2011年7月備妥回應文件；及</p> <p>(b) 為鼓勵公司妥為履行《公司條例草案》所訂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公司註冊處處長擁有新的權力，可不起訴指明罪行。此事將在《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之下討論。</p>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對沒有履行送交文件存檔責任的公司施加刑事責任，此做法未免嚴苛；及</p> <p>(b) 只由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決定不起訴某罪行，這項安排並不理想。</p>	
<p><u>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4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u></p>			
012613 – 013046	政府當局	<p>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4部(股本)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 —— 建議推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理據</p>	
013047 – 013412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的詢問如下 ——</p> <p>(a) 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將給予公司多少時間作出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安排，以改行強制性的無面值制度；及</p> <p>(b) 若公司在限期前未能完成行政上的改動，公司所面對的法律後果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為提供足夠時間宣傳新的規定，並讓公司作出必需的安排，當局預計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新的《公司條例》最少在18個月後才生效(即大約在2014年)；及</p> <p>(b) 鑒於當局將為改行無面值制度訂立推定條文，因此，若公司未能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作出必需的改動，該公司不會有任何法律責任。</p>	
013413 – 013826	政府當局	<p>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4部(股本)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 —— 公司可將其股本用於沖銷開辦費用及發行公司股份的開支(條例草案第144條)的建議詳情</p>	
<p>休息(013827 – 014951)</p>			
<p>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5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p>			
014952 – 020226	政府當局	<p>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5部(關於股本的事宜)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27 – 02331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君彥議員認為，適用於《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事宜的償付能力陳述沒有必要隨附核數師報告；不過，他認為或有必要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因為在該等事宜中，公司的資產淨額較良好的現金流量更為重要。</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在甚麼情況下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以下情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減少股本(不經法院)； (b) 從資本中撥款回購公司股份； (c) 為購入某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及 (d) 不經法院的同一集團內的合併程序。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定就不經法院的同一集團內的合併程序提供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償付能力陳述，對非上市公司的正常商業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及 (b) 《公司條例草案》下的規定應顧及香港營商的實際情況。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償付能力陳述的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在合併過程中的權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新加坡及新西蘭，合併的公司必須通過現金流量測試及資產負債表測試；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香港公司須遵從的規定較為寬鬆。</p> <p>主席認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合併的公司必須通過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償付能力測試，此項規定可給予持份者信心，因為該合併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在該事宜後的12個月內到期的債項。</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償付能力的規定，容許以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替代。</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23318 – 02393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詢問如下 ——</p> <p>(a) 英國的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及根據不經法院的程序減少股本時，是否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及</p> <p>(b) 在過往的諮詢中，當局從金融機構及市場監管機構收集所得對上述規定的意見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英國，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時，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如減少股本，則無須提交該報告；</p> <p>(b) 當局會研究以找出上述事宜的原因；及</p> <p>(c) 在過往的諮詢中，金融機構及監管當局對政府當局有關回購股份或減少股本時無須提交核數</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師報告的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9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			
023935 – 024345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19日就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4)號文件)	
024346 – 024618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他支持不將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所適用的範圍擴及非上市公司；及</p> <p>(b) 關於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披露酬金的措施，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考慮。</p> <p>梁君彥議員表示，他同意主席的意見。</p>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就第6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5)號文件)			
024619 – 025534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就第6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5)號文件)	
025535 – 02582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類似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實物分派的條文，因為香港公司所持物業的帳面值可遠低於其市值。</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並無計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引入有關條文，因為在過往的諮詢中，並無接獲對實物分派特別提出的意見；及</p> <p>(b) <i>Aveling Barford</i>一案後，在香港並無提出類似在英國提出的問題。</p>	
025828 – 03030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詢問，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有何限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79A條，"分派"(distribution)指公司向其成員作出的任何種類的資產分派，不論該項分派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但有一些例外情況。因此，分派可以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作出。</p> <p>主席表示，私人公司較公眾公司常用實物分派的方式，實物分派以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入帳。</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以供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30303 – 0303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